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1252號

上　訴　人　吳孟芳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4年12月11日第二審判決（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249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3927、33742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法定要件，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二、原判決經第一審分別依想像競合犯規定，從一重論處上訴人吳孟芳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共12罪刑，暨定應執行刑及諭知罰金易服勞役折算標準，並諭知相關沒收後，檢察官及上訴人均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之量刑提起第二審上訴，經撤銷第一審關於量刑及應執行刑部分之判決，改判分別量處如原判決附表編號1至12所示宣告之刑及定其應執行刑，暨諭知罰金易服勞役折算標準。已詳敘其刑罰裁量之理由。

三、刑之量定均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範疇。又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，應就判決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，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在法定刑度內，酌量科刑，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、比例及罪刑相當

原則，亦無偏執一端，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，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。原判決說明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上訴人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素行、犯後態度、是否與被害人調解及賠償情形及行為所造成危害程度，並其智識程度、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上述之刑。經核原判決係綜合上訴人犯罪情節輕重、是否與被害人調解及賠償情形之犯後態度等具體審酌關於刑法第57條科刑之一切情狀，在罪責原則下適正行使刑罰之裁量職權，均未逾越法定刑及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範圍，並未違背比例原則、罪刑相當原則，乃原審刑罰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，不容任意指摘量刑有何違法或不當。上訴意旨仍執陳詞，謂其已認罪且配合調查，因經濟狀況不佳未能與被害人和解，及尚有子女及長輩需照顧，量刑過重云云。無非就原審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，再執原判決已審酌之量刑情狀重為爭執，並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。再者司法院量刑資訊系統，或可供審判上之參考，惟不得執為指摘原判決違法之依據，上訴人此部分亦非上訴第三審之適法理由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前揭規定及說明，其關於一般洗錢罪部分之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應均予駁回。前述一般洗錢罪得上訴第三審部分之上訴，既均因不合法而從程序上予以駁回，則與之有裁判上一罪關係、經第一、二審均論罪而不得上訴第三審之詐欺取財罪部分之上訴，自無從為實體上審判，應併從程序上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英志

法　官　劉興浪

法　官　蔡廣昇

法　官　許泰誠

法　官　陳德民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鄭淑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